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

瑞安市财政局

温环瑞〔2022〕44号

签发人：池志刚、谢钦巨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财政局 关于对瑞安市 2022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(第三批)分配情况的报告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浙财资环〔2022〕29 号)文件,向瑞安市下达了 2022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(第三批)57 万元。现结合瑞安市当前生态环境工作重点,将 2022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(第三批)57 万元(功能科目: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)分配至项目空气质量省控站点 VOC 扩建及运维费。

该项目为监管能力建设专项，总投 390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
2022 年第一批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 122.4 万元，2022 年第二批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 127 万元，2022 年第三批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 57 万元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83.6 万元。

附件：浙财资环〔2022〕29 号 2022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
（第三批）分配计划备案表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



附件

浙财资环〔2022〕29号2022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计划备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类型	序号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建设年限	项目总投资	其中：本年度投资计划				项目预期绩效	目前项目进度（前期/在建/完工）
							合计	自筹资金	地方财政预算安排	省级专项资金安排		
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	小计					390	140.6	0	83.6	57		
监管能力建设	1	空气质量省控站点VOC扩建及运维费	瑞安市环境监测站	2个省控站点VOC扩建及运维费（2022年省补资金共安排306.4万元，其中第一批省补资金安排122.4万元，第二批省补资金安排127万元，第三批省补资金安排57万元）	2022-2023	390	140.6	0	83.6	57	对省控站点进行实时空气质量监测。确保空气质量指标的时效性。	前期

抄送：浙江省财政厅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